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及充分了解左骏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左骏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聘任左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左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吕发钦、陈初升、张冰

2021年6月7日